

证券代码：832583

证券简称：浙江至信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5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537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94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7,197.37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8,898.69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501.2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0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1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	计算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F-51	批发与零售业	批发业
K-70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B-06	采矿业	煤炭开采和洗选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	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6,032.08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658.95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0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,813.4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,000.00 万元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。

(2)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0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曹捷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曾主持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 18 年，曾担任立思股份、索纳塔、华光胶囊等的项目负责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婕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澳洲注册会计师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，武汉大学、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，现为中审众环风控合伙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帅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曾负责新三板挂牌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，从事证券审计工作 6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拟委派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该审计费用为审计机构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认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